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該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 (「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已獲股東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每十(10)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4,532,641,000 (99.02%)	44,890,000 (0.98%)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有超過50%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得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193,545,6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或須放棄投票。

##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上午八時正起生效。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請參閱該通函。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鄭志偉先生及呂麗萍女士；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